

证券代码：837710

证券简称：东大高新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大连路 8 号 1 栋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柳国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096,9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副总经理吴晓凌、韩志军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告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予以总结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告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〈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告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提高资金运营能力，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以最终授信数额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雨仁（承德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苏宝柱律师、周耀川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关于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